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1. 为保障全体住宿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宿舍正常秩序，预防火灾、触电、盗窃、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依据《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东营市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本校全体住宿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值班教师及进入宿舍的外来人员。

3. 宿舍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实行学校统一领导、部门协同监管、班主任直接负责、学生全员参与的四级责任体系，做到人人有责、互相监督。

二、组织与责任

（一）学校层面

1. 成立宿舍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政教处、安保处、总务处、年级组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制度落实、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安保处负责日常安全巡查、消防设施维护、外来人员登记监管；总务处负责宿舍水电、门窗、床铺等设施的定期检修与维护；政教处负责住宿生安全教育、纪律处分及家校沟通。

3. 每栋宿舍楼配备专职管理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夜间巡查走廊，日间保障 2 次巡查，重点检查门窗锁闭、消防通道畅通及

违规行为。

（二）班主任责任

1. 每日通过宿管了解本班住宿生出勤、纪律情况，未按时归寝或身体不适时，10 分钟内联系家长与校医。

2. 每周至少 2 次进入宿舍检查内务与安全隐患，建立住宿生家长沟通群，及时反馈住宿安全动态。

3. 组织宿舍安全主题班会，将用电、消防、防欺凌等知识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与每周班会内容。

（三）宿舍长责任

1. 为宿舍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提醒、检查与隐患上报，督促成员遵守制度。

2. 组织宿舍成员制定《宿舍公约》，明确值日安排、作息协调及物品摆放规范，全员签字后报宿管备案。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一）用电安全

1. 宿舍严禁使用热得快、电暖器、电热毯、电煮锅、卷发棒等大功率违禁电器。

2.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离开宿舍必须切断所有电源，做到“人走断电”。

（二）明火与易燃易爆管理

1. 宿舍内严禁吸烟、点蜡烛、使用打火机、火柴，严禁存放酒精、汽油、杀虫剂、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2. 严禁使用蚊香、酒精炉等明火用具，不得将台灯靠近蚊帐、被褥等易燃物品。

（三）消防设施管理

1. 不得遮挡、挪用、损坏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2. 安保处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全面检查、更换与维护，学生须熟悉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每学期参与至少 1 次消防演练。

三、人身与财产安全

（一）出入与作息管理

1. 学生按指定宿舍、床位住宿，严禁私自调换；确需调换的，提交书面申请，逐级审批同意后办理。

2. 严格遵守作息時間，严格执行门禁与请假制度，严禁私自外出、外宿，违者按校规处理。

3. 夜间开展巡查，发现异常立即联系班主任，上报值班领导启动排查。

（二）人身安全

1. 严禁攀爬阳台、窗户、护栏，严禁高空抛物，严禁在阳台边缘摆放物品。

2. 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禁止跑跳、拥挤，避免摔倒或踩踏；宿舍内禁止疯闹、追逐打闹。

3. 不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私自换床、换宿舍；访客需登记并经管理人员同意，禁止进入异性宿舍。

4.严禁携带管制刀具、棍棒等危险物品进入宿舍，发现立即收缴并上报。

（三）财产安全

1. 离开宿舍务必关好门窗、锁好柜门，贵重物品妥善保管，不存放大量现金。

2. 个人钥匙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借予他人，丢失后立即报告宿管更换锁芯。

四、卫生与生活安全

1. 保持宿舍通风干燥，及时清理垃圾，不堆放杂物，防止霉变、蚊虫滋生及火灾隐患。

2. 不食用过期、变质食品，不私自在宿舍烹煮食物，防止食物中毒与电器风险。

3. 地面湿滑注意防滑，洗漱、洗澡防止滑倒摔伤；上下铺动作轻柔，避免坠床。

4. 发现漏水、漏电、异味、异响等隐患，立即上报宿管并停用相关设施。

5. 宿舍内务做到“五个整齐统一”：床上被服用品叠放整齐、洗漱用具摆放整齐、书籍物品存放整齐、衣帽用品挂放整齐、床下物品排放整齐。

五、行为规范与纪律

1. 服从宿管老师管理，配合安全检查，不拒绝、不阻挠、不隐瞒违规行为。

2. 严禁在宿舍内酗酒、打架斗殴、赌博、传播不良信息，不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3. 严禁在床上充电、遮挡烟雾报警器，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

4. 爱护宿舍公共设施，人为损坏或丢失需照价赔偿；不得随意拆卸、改动电路、开关、插座等设备。

六、应急处置

1. 发生火灾、触电、盗窃、受伤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19、120、110 报警，同时报告宿管、班主任及安保处。

2. 立即组织人员沿疏散通道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严禁乘坐电梯，严禁贪恋财物。

3. 事后配合学校调查，明确责任划分：违规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校规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

七、附则

1.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政教处、安保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东营市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 全体住宿学生需认真学习本制度，入学时签订《宿舍安全承诺书》，明确安全责任。

2026年3月